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9(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
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缅甸、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决议草案

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大会，

回顾其 1984 年 11 月 12 日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第 39/1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题为“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第 2002/71 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提出的国际法基本原则，

重申各国义务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式和平地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

还重申各国在国际关系中有义务不威胁或使用武力，或者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它方式，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又重申必须遵照《宪章》及国际法，确保遵守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干涉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等原则，

重申所有民族有自决的权利，根据这项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争取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还重申，各民族之受异族奴役、统治和剥削，乃系否定基本人权，违反《宪章》，且系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之障碍，

忆及人人应有权享有一种使《世界人权宣言》¹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充分实现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

重申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密切，裁军领域的进展将大大促进发展领域的进展，裁军措施腾出的资源应用于各国人民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福利，特别是发展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福利，

深信为稳定与福祉创造条件的目标，是各国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不可少的，

还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促进各国物质福利、发展和进步，充分实现联合国宣布的各项权利和人类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

1. **重申**关于全球各民族均有享受和平的神圣权利的庄严声明；
2. **庄严宣告**维护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和促进实现这种权利是每个国家的根本义务；
3. **强调**如果保证各民族行使和平权利，各国的政策务必以消除战争的威胁特别是核战争威胁、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为其目标；
4. **重申**所有国家应促进建立、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目的竭尽全力实现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确保从有效的裁军措施腾出的资源用于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5. **促请**国际社会将落实裁军和军备限制协议后获得的一部分资源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缩短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6. **促请**所有国家不使用对人类健康、环境和经济及社会福利不加区别地造成影响各类武器；
7. **关注**外空武器化存在着现实的危险，并呼吁各国为和平利用外空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8. **促请**所有国家勿再采取鼓动新一轮军备竞赛的措施，铭记其对全球和平与安全、对发展及充分实现所有各项人权会产生可预见的后果；
9.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议题。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